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
各教育場域人員進用後查詢作業檢核表(範本)

1090730版本

自行檢核單位		檢核日期	年	月	日
檢核對象					
序號	檢核內容	自行檢核情形		無需檢核	檢核情形說明
		符合	未符合		
1	定期至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完成查詢作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定期至教育部介接法務部建立之資料庫完成查詢作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	定期至教育部介接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查詢作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	定期至教育部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之資料庫完成查詢作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檢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進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予進用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各處室請依各業管人員類別定期辦理查詢作業並自行檢核，每人每年定期查詢至少1次，以強化校園防護之機制。</p> <p>二、每年定期查詢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線上查詢:請至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。</p> <p>(二) 紙本查詢，其相關機關及程序如下：</p> <p>1. 法務部：每年1、3、6、7、9月之10日前，由學校確認查詢名冊，經本局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。</p> <p>2.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(衛福部)：每年2、4、6、8、10月之1日前，由學校確認查詢名冊，經本局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轉請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、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情事。</p> <p>3. 相關機關：如警察局。</p> <p>二、請自行勾選「自行檢核情形」，若勾選「未符合」或「無需檢核」時，請於「檢核情形說明」欄內詳細記載。</p> <p>三、本表請各單位檢核並經承辦人、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後，自行留存備查。</p>					
承辦人核章		單位主管核章		人事主管核章	
機關首長核章					